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1年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12月24日，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4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股东会审议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聘用事项及会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

经审阅，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4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辽沈银行、存款人、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可能造成辽沈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4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执业资格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，符合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要求。

（三）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南会坡、吴少华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所有独立性检查，不存在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源或利益冲突，完全满足财政部的独立性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日